

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塘支行变更金融许可证的公告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批准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更名，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。现将换发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机构名称：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

机构编码：B0913S333050030

许可证流水号：01130720

批准成立日期：2016年04月29日

营业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高铁路118-3号、
118号-202室

邮政编码：313100

业务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，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，办理国内结算，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，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政府债券，从事银行卡业务，代理收付款项；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

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。

发证机关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9日